

無障礙全民博物館

文·林毓蓓



牧心智能發展中心學員與史前館教育人員繪本共讀



山上有幾棵樹呀？牧心智能發展中心學員熱情回應



牧心智能發展中心學員參觀史前館節能減碳特展



牧心智能發展中心學員參觀史前館跨越南島特展

全民博物館的意涵

21世紀是知識經濟的時代，也就是學習型經濟，不斷創新與改良的創意是優勢競爭力的來源，其標榜終身學習的特質，讓博物館在現代社會的角色，從無聲的研究典藏保存與展示默默教育的機構，成爲一個國家的文明指標，也是文化創意產業的育成處，更是休閒、藝術創意養成的領域。博物館擔負了增進知識、啓發美學感觸的責任，同時也是實現休閒生活的場所。博物館人都知道傳統的博物館功能分爲研究、展覽、教育及典藏四大項，然而，在資訊爆炸的科技時代，21世紀的現代博物館更加地強調休閒、娛樂等功能，這些新增的社會功能都是全民博物館非營利精神的多元體現。

追求生命價值的提升，是人類特有的力量，這一股精神，關乎人類文明以及文化表現的動力，不分族群，也正因如此，博物館的功能理應擴張、延伸，醞釀出更多的能量。博物館是爲大眾而設的終身學習機構，其非營利的終極目的就是希望展示、教育活動和其他資源都能讓每一個民眾分享，保有「公益」爲善的性質，突顯社會價值，這是博物館人需要思考的，即使有少數人因爲先天或後天的原因而異於常人，博物館人也要設法讓他們在「無障礙」的情況下參觀展示或享受其他資源，藉由加強服務與導引措施，加強改善無障礙設施，提供更人性化的旅遊服務。

無障礙參觀的限制不在於環境，而是人們是否願意提供協助，透過良好的服務，任何地方都可以是無障礙。無障礙參觀的對象

很廣泛，除了身心障礙者，孕婦、嬰兒、兒童、老人等也需要方便行動的環境。爲了暢通文化大門，非身心障礙人士要了解身心障礙人士需求的特殊性，還有必要的接納，了解不同情況的障礙，每一種障別對應到各種不同生理上的發展不全，反映出來的是其活動的”限制”以及在社會參與上的”約束”，也包含了所謂的社會接受度。

了解是越過障礙的開始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97年統計身心障礙者人數爲1,040,585人，其中臺東有20,344人，而臺東身心障礙者佔臺東總人口數8.8%。

民國69年6月2日，政府公佈實施「殘障福利法」，這是國內首度列有無障礙相關規定的法規。其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殘障者，以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殘障手冊者爲範圍：一、視覺障礙者。二、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三、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四、肢體障礙者。五、智能障礙者。六、多重障礙者。七、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八、顏面傷殘者。九、植物人、老人癡呆症患者。十、自閉症者。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前項殘障等級、第七款重要器官及第十一款其他殘障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民國86年4月內政部公佈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簡稱身保法），不但在名

稱上將原來的「殘障」一詞擴及於「身心障礙者」，使其受保護之群體更廣，同時也是所有關於身心障礙相關法令中首度以「身心障礙者」取代「殘障者」，此用意說明「障礙」除了來自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也來自社會的約束；再則是要擴大殘障福利的適用範圍，讓確實有醫療、教育、福利等需求的人，可以被納入照顧範圍。身保法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根據民國八十年六月由衛生署公佈實施、九十七年修正的「身心障礙等級」，其身心障礙類別爲以下：「一、視覺障礙。二、聽覺機能障礙。三、平衡機能障礙。四、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五、肢體障礙。六、智能障礙。七、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八、顏面損傷者。九、植物人。十、失智症者。十一、自閉症。十二、其他，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者。十三、多重障礙。十四、慢性精神病患者。十五、頑治（難治型）癲癇症。十六、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凡要享受身保法所提供的一切保障、福利與照顧者，都必須先向政府機關的申請鑑定，前往指定的醫院辦理鑑定後，再由各縣市政府發給「身心障礙手冊」（原稱爲「殘障手冊」），身心障礙者鑑定之相關規定請參考衛生署之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觸摸體驗：臺灣史前時代石器01



觸摸體驗：臺灣史前時代陶器02

無障礙環境提倡，起先是由身體障礙者發起的運動，爲了改善日常生活空間而呼籲及倡導建築無障礙的生活環境，以爭取身爲國民的權利。而後訂出相關無障礙環境規格，作爲

各建築物的建造依循標準。民國八十四年「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殘障者使用設備設施規範」公布施行，對於無障礙環境設施的裝設規則有了詳細的規定。教育方面，「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23條亦明訂：「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情況及學習需要，提供各項必須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合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生活空間方面，第56條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已領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或前項規定修正後不符合修正後之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使國內無障礙環境的推動更向前邁進一步。其他法規如「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許可辦法」、「老人福利法施行細

則」、「社會救助機構設立標準」……等等，也都將無障礙環境列入條文中，顯示無障礙設施已在建築領域受到重視。

身心障礙者所碰到的生理或心理障礙，和來自社會環境設計的不良、以及人們面對身心障礙者的態度與反應的不知所措，恐怕是一樣多的，關於博物館無障礙的空間概念也應該要包含建築設施的無障礙，還有人與人互動的無障礙理念。國內公共空間早已規定要具備「無障礙設施」，無障礙輪椅廊道、無障礙電梯、無障礙洗手間、專用停車位、輪椅、飲水機等硬體設施已成爲建築物必要設計，這些設備，同時也適用於孕婦、長者以及因意外受傷暫時使用行動輔具的人，倘若博物館的經營理念也添加讓員工、志工等博物館人員都接受相關的訓練，突破態度上的隔閡，主動協助弱勢民眾，不僅加設因應政府法規而來的硬體，更破除在態度以及參觀安排上的障礙，讓博物館真正能夠成爲“有愛無礙”的全民博物館。

博物館對教育發展的每個階段都有貢獻，同時也是終身教育的支持單位。除了學齡兒童以外，可以確實利用博物館教育推廣服務的教育團體還有很多類型，他們都屬於博物館教育推廣的服務對象（Graeme K Talboys，2004）。身心障礙有多種類型，有心創造無障礙空間的藝文館所可以成立專責的無障礙環境委員會，與熟悉相關障別的人合作，專門爲各種類型的身心障礙人士規劃適當的軟硬體，訓練相關人員，使其有能力回應各種彈性的特殊需求，有助於所有的人都可以了解博



世界宗教博物館之兒童生命教育館（圖片提供）：世界宗教博物館

物館建築以及典藏精神，讓他們可以擁有一般觀眾的參觀體驗，按照自己的節奏自由地參觀。

了解是穿越障礙的開始，在國立館所仍在成為全民博物館努力時，作為一個沒有公部門補助，由私人創立的世界宗教博物館（以下簡稱宗博館）於民國九十五年就針對身心障礙學校團體設計了「小天使專案」，透過這個教育活動讓身心障礙的學生感受到愛的交流，對於周遭的社會環境也能夠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而這些小天使們帶給博物館志工的成長，也是當初所未預見的珍貴回饋。

情感交流的無障礙

世界宗教博物館：「愛的森林—尋找奇幻獸」體驗之旅

博物館簡介：世界宗教博物館是由靈鷲山無生道場的創始人心道師父所首創和推動，希望藉由博物館的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活動、出版，推動生命教育的核心價值『愛與和平』，增進觀眾對世界宗教文化的認識與欣賞，拓展他們個人及文化的經驗。在首任館長漢寶德教授的主持下，以開創性的角度，提出了建立國內第一座『兒童生命教育館』的構想，在慈善愛心的支持者推動下，於2004年1月籌



史前館教育人員帶領牧心智能發展中心學員參觀

建完成『愛的森林—尋找奇幻獸』兒童生命教育館，此展結合了遊戲、探索與生命教育精神，獲得家長與小朋友們熱烈的迴響。呼應了博物館長程發展的使命：喚起社會注重生命教育必須從小紮根，全民參與。

【小天使專案】「愛的森林—尋找奇幻獸」體驗之旅簡介：

臺北市立中山國小啟智班是國內第一個特殊教育班，民國95年在一次偶然的機緣，特教班的一位老師帶全班8位重度智能障礙學生到兒童生命教育館參觀後，發現學生們在此展區獲得多重學習和人際互動的機會，活動承辦人陳素華表示藉由這一次老師與學生直接的接觸經驗，讓宗博館的教育人員開始思考「博物館能為這些孩子做些什麼？」之後促使博物館與靈鷲山慈善基金會合作，自九十五學年第二學期開始推動「小天使專案」，免費邀請國小身心障礙班學童到「愛的森林」體驗，至今。

為了讓參加小天使專案身心障礙學童有最適當引導與參觀體驗，宗博館請中山國小特教班老師為館內導覽解說員規劃特教導覽培訓課程，讓導覽員先認識與瞭解身心障礙學童各障礙別的身心與學習特質、以及引導技巧，以提升導覽員引導這



群小天使的能力。宗博館於是針對來館的學校團體與身心特質給予最恰當的學習方式，讓參加「愛的森林－尋找奇幻獸」體驗之旅的孩子可以藉由感官的體驗與遊戲感受愛與被愛的感受，學習與家人跟學校以外的人士有良好的互動，接觸到外界的生活，了解公共場所禮儀與秩序。「這些孩子的情感是最直接的，只要你對他們付出，他們也會馬上把愛回傳給你。」這是很多導覽員帶導的感受與經驗。

「接納的心與熱誠的態度是這群孩子最需要的」，宗博館的志工很多是在宗博館籌館期間就參與服務的，非常認同宗博館推廣生命教育的宗旨，而且因為宗教信仰的關係無論是基督教徒、佛教徒或天主教徒，志工們都很有愛心，這也是「小天使專案」能順利並持續推動的重要因素之一。博物館作為社教機構，為大眾所使用，更應該關注弱勢團體。

學校參觀團體的人數多寡、年齡層範圍與能力都有所不同，每一個團體都有各自的參觀動機與行程，每個團體都有自己習慣參觀的方式，對博物館環境的適應力也有程度上的差異。很多有心的特教班級老師甚至會先到「愛的森林」場勘、錄影，因為身心障礙學童對環境的適應能力較弱，透過錄影的方式讓學生有先備環境的概念，對於安定小天使們的情緒會有助益。另外，由於外在環境的不便利，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並不常帶學生出來，老師便利用宗博館提供的機會，從交通便選擇坐捷運，讓學生們從日常生活中學習生活技巧以及應有的禮貌，到宗博館參觀也許

就是他們唯一的一次機會離開學校與家庭的交通動線，這些特別的經驗讓許多特教班老師，繼續善用宗博館兒童生命教育體驗館的資源。

博物館之所以為博物館，物件主要是引人注目的焦點，也是博物館風格之所在，博物館透過物件蒐集的故事吸引大眾好奇與喜愛的感覺，使物件重新活過來，而這些情緒的傳播，應該摒除障礙，讓所有人感受。宗博館令人感動的一點是，在經費不足、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特別將小天使專案列為常態活動，服務身心障礙學童。參加「小天使專案」的團體，資源班學童參與度達84%，96%的特教老師給予正向的肯定；自足式特教班參與度達77%，100%的特教老師達到高度正向的肯定（世界宗教博物館，2006），充分發揮全民博物館的意涵。宗博館的經驗告訴大家欲發展無障礙博物館，為身心障礙者規劃教育活動，應該與身心障礙人士、相關團體協會進行對話交流，與特殊教育老師溝通，讓彼此了解博物館在開始構思這類教育活動的時候想為他們做些什麼事情，需要為各種不同障別做出不同的準備，向他們解釋博物館的立場，才能達到雙方都有所得的互動。

結語

不論是表演藝術廳或者是博物館、美術館等公立性質的文化機構都具備了公益的性質，文化藝術作為國家社會福利服務的例子，俯拾皆是，許多國家設置的文化

機構，無論是全國性的或者是地區性的，都會對弱勢團體做出微不足道的補助，藉以證明政府注意到了這些人的社會需求（John Pick，1995）。博物館之所以在近幾世紀以來，成爲人類知識追求的重要場所，甚至成爲現代民眾追求高品質生活的場所，就是因爲博物館是非營利、知識公開的機構，回歸到博物館於社會公益的論點上，如何達到無私的服務與深度的成果，並且受到大眾的肯定，才是博物館吸引觀眾的因素，博物館在於政府對人民服務的義務上，比起教育機構有過之而無不及，雖然博物館可以用各種方式經營，但基本上仍然是政府的責任，也是大眾的權利，這也是著名博物館之所以會被尊重與重視的因素，不論職業、身份或是身心差異，所有人都可以在博物館取得所需的養分（黃光男，2007）。

近幾年來臺灣成立了各式各樣的主題博物館，這些原本社會公益色彩濃厚的文化機構，在密度暴增，成爲政府財務的負擔，生存的壓力下，編列大筆的行銷預算吸引能夠帶來博物館收益的旅遊團與觀光客，新一代的博物館紛紛尋求轉型，打造品牌形象，還要與觀光休閒產業結合，博物館裡負責行銷與推廣的單位，亟欲結合的是最流行、最夯、最時尚的行銷話題，只求吸引民眾目光，衝出漂亮的參觀人數，期待貴客上門爲博物館帶出亮眼的經營成績單。人們也會以政府文化預算的多寡，作爲評估國家文明的評判，而忽視了藝術文化的真諦，在於人的參與，是一種人與人，時間與空間交替更迭的交流，而

非建築物或政策本身。然而別忘了一如博物館教育的使命感，這些朋友，仍然還是屬於公共博物館的大眾，做爲全民的博物館還是要表現誠懇態度，將心比心諮詢所需，提供無障礙的參觀環境，爲更廣大的社群服務。

最後要分享的是，全民的博物館爲所有類型觀眾開放，在實際行動上，難免還是會有無法通盤考量的漏失，有時候因爲本身的公共空間仍有多處不便之處，博物館的接待人員會感到不安，縱然如此，館方也需要準備能夠用來處理所有狀況的方法，例如禮貌態度以及敏捷的應變反應等等，讓觀眾了解，博物館也會受制於某些規則，面對各類團體的社會需求時，博物館總有不夠完善的地方，一時達不到百分之百的完善，但是我們相信未來會越來越好，因爲這是全民的博物館努力的目標。
（作者爲史前館展示教育組約聘助理）

參考文獻：

- 1.行政院主計處網址：<http://www.dgbas.gov.tw>
身心障礙等級：中華民國86年7月19日行政衛生署衛署醫字第86046446號公告。
- 2.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0972800153號公告修正。
- 3.Graeme K Talboys(2004)，*Museum educator's handbook*，林潔盈（譯），博物館教育人員手冊。臺北市：五觀藝術管理。
- 4.世界宗教博物館（2006），「小天使專案」成果報告書。
- 5.John Pick (1995)，*The arts in a state*，江靜玲（譯）。藝術與公共政策。臺北市：桂冠
- 6.黃光男（2007），博物館企業。臺北：藝術家，50-61。

